

實踐大學設計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1 年 4 月 20 日 100(2)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5 月 4 日 100(2)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5 月 15 日 100(2)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、本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「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設計管理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之設置：

（一）設立宗旨：為培育設計專長之學生兼具創新與經營管理能力的專業人才。

（二）本學程由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設置學程小組，置學程委員 5 至 7 人，由本院所屬系所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，由院長擔任學程小組召集人，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、課程規劃、師資聘任、課程教材彙集及課程品質規劃等事宜。並於本學程主軸課程教師推選主持人，負責協調必備課程之業界講師邀請。

（三）學程日常行政事宜由本學院辦理，負責執行學程期間開課、學生申請初審甄選、學生選課輔導、跨系聯絡、學生修習審查、課程認列、學程證書認證及頒發、學程經費申請與核銷等事宜。

三、學程申請資格：本學院各系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自三年級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與碩士班之學生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（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四、學程申請：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於本學院公告之規定選課期間內，填妥「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向學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學程修習科目、學分與成績：

（一）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學院與服裝設計學系（所）、工業產品設計學系（所）、媒體傳達設計學系（所）與建築設計學系（所）共同開設。

（二）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為 20 學分，含核心**必備課程 9 學分**與跨系專業領域**選備課程 11 學分**。核心課程由本學院開設，選備課程由學院四系所開設。學程必、選修科目表請參考「設計管理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（附件二）。

（三）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
（四）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與跨部選修之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惟因修習本學程而學分超過上限者，得於開學後現場加退選結束一週內向本學院核備，由本學院彙整名單送課務單位備查。

（五）**本學程所開設核心必備課程學分可列入系外選修學分（四學分為限）；碩士班修讀者不列入研究生畢業學分。**

六、學程認證：

（一）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必選備科目與學分者，填妥「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（附件三）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系、院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並發給學分學程證明。

（二）學生修習之學程選備課程科目，如於他系開設相同科目且學分時數相同，可於他系修讀。選備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則依各系公佈課程清單為準。

七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八、放棄本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在每學期期末考試（畢業考試）後一週內填妥「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」（附件四）向本學院申請核可後取消修讀資格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科目，惟該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成績照計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學院課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「設計管理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表

學 號		性 別		系 級	
姓 名					
簡 述 學 習 動 機					
(100 字內為限)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【系 所 審 核】			【學 院 審 核】		
☐ 同意申請本學程 ☐ 不同意申請本學程 系所主管簽章：			☐ 同意申請本學程 ☐ 不同意申請本學程 院長簽章：		

【附件一】「設計管理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表

學 號		性 別		系 級	
姓 名					
簡 述 學 習 動 機					
(100 字內為限)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【系 所 審 核】			【學 院 審 核】		
☐ 同意申請本學程 ☐ 不同意申請本學程 系所主管簽章：			☐ 同意申請本學程 ☐ 不同意申請本學程 院長簽章：		

【附件二】「設計管理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

必	備	課	程
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授課年級	任課教師
設計產業行銷(一)	2/2	四上	張志賢
設計產業實務研究	3/3	四上	張若瑩 / 方中禮
設計產業組織管理	2/2	四下	張志賢
設計產業行銷(二)	2/2	四下	方中禮

選	備	課	程
(任課教師名單以每學期各系公告為準，或上網查詢： http://studentsystem.usc.edu.tw/CourseSystem/Index.htm)			
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授課年級
建築設計學系	設計概論(一)(二)	2/2	一上下
	創作基礎(一)(二)	3/6	一上下
	建築設計(1)(2)	3/6	二上下
	建築設計(3)(4)	3/6	三上下
工業產品設計學系	創作基礎(一)(二)	3/6	一上下
	產品設計(1)(2)	3/6	二上下
	產品設計(3)(4)	3/6	三上下
	產品整合設計(一)(二)	4/6	四上下
	設計概論(一)(二)	2/2	一上下
媒體傳達設計學系	設計概論(一)(二)	2/2	一上下
	設計繪畫(一)(二)	2/3	一上下
	創作基礎(一)(二)	3/6	一上下
	數位 3D 動畫設計與企劃(一)(二)	3/6	三上下
	媒體整合創作設計(一)(二)	3/6	二上下
	遊戲創意設計與企劃(一)(二) 101 學年度起調整為創新媒體專題設計(一)(二)	3/6	三上下
服裝設計學系	服裝設計(1)(2)	3/3	二上下
	服裝設計(3)(4)	3/3	三上下
	布花設計實務應用	1/1	三上下
	電腦輔助梭織物設計(一)(二)	3/3	二上下
	針織物設計(1)(2)	3/3	三上下
	電腦程控橫編針織設計(一)(二)	3/3	三上下

【附件三】「設計管理學分學程」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

學 號			性 別		系 級	
姓 名						
已修習課程	課 程 名 稱		學 分 數	成 績	系 / 院 認 證 (本欄勿自行填寫)	
	核心課程 6 學分(學院)	設計產業行銷(一)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		設計產業實務研究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		設計產業組織管理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		設計產業行銷(二)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	選備課程 11 學分(系所)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	修習總學分數				_____學分	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	
【系 所 審 核】			【學 院 審 核】			
☐ 所修學分皆符合學程「選備課程」 ☐ 所修學分不符合學程「選備課程」 系所主管簽章： _____			☐ 所修學分皆符合學程「必備課程」 ☐ 所修學分不符合學程「必備課程」 院長簽章： _____			

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並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【附件四】「設計管理學分學程」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

學號		性 別		系 級	
姓名					
學程學分修 習狀況	必 / 選課程	已修畢學分數			系 / 院 查 核 (本欄勿自行填寫)
	核心必備課程 9 學分 (學院)				☐ 已查核
	選備課程 11 學分 (系所)				☐ 已查核
	修習總學分數	_____學分			_____學分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		
【系 所 審 核】			【學 院 審 核】		
☐ 同意該生放棄選讀學程 ☐ 不同意 系所主管簽章：			☐ 同意該生放棄選讀學程 ☐ 不同意 院長簽章：		

- 一、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並另檢附「歷年成績表」一份。
- 二、申請時程為每學期結束期末考試後一週內辦理完成。
- 三、經系所及學院校准後即可取消修讀資格，惟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科目，該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成績照計。